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对应期货品种（PVC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以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意授权公司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即不超过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 80%）。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1、交易目的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PVC 粉等）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国际油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为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对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通过套期保值操作部分抵消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以防范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

2、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PVC 期货。

3、额度限制

公司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即不超过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 80%）。

二、交易实施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套保管理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总担任，小组成员中可以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岗位至少还包括：

（一）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保管工作等；

（二）资金调拨员：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副组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签的保证金出入金申请单，及时安排保证金入金或核实保证金出金情况；

（三）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等工作。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相匹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